

证券代码：832401

证券简称：奥宇节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望海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银行贷款，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银行贷款，贷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所需流动资金。

其中，浦发银行 1,200 万贷款，由公司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中国银行 1,000 万贷款中，800 万贷款由公司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200 万贷款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红宇先生及其配偶金锋为上述两笔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具体事宜最终以签订的贷款合同内容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且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且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张红宇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红宇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黄埔雅苑翠悠园 7-5A

2. 自然人

姓名：金锋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黄埔雅苑翠悠园 7-5A

（二）关联关系

张红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49.59%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金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红宇的配偶。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望海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银行贷款，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银行贷款，贷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所需流动资金。

其中，浦发银行 1,200 万贷款，由公司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中国银行 1,000 万贷款中，800 万贷款由公司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200 万贷款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红宇先生及其配偶金锋为上述两笔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具体事宜最终以签订的贷款合同内容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